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0 年 3 月 2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8 月 26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8 月 25 日第 20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26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第 29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6. 30 本校校人字第 1050050728 號公告發布
109 年 9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 9 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另由本系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推舉 8 位推選委員，其中副教授不得超過二位，其餘為教授。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系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教師於該學年度將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推選委員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退休時，應即喪失委員資格，並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教評會不定期集會，執掌如下：

一、聘任教師之資格評審。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評審，須由受評人高一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辦理。

三、審議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與教授、副教授之休假研究。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格標準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及本院之相關規定。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系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均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二、評審程序：

- (一)系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得依程序提請釋示。
- (二)系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應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或三位委員以上小組進行之。
- (三)系教評會開會通知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
- (四)系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五)系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六)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七)教師升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而院、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系申請。

第六條、教評會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除教授之休假研究案得用舉手或通訊方式投票外，皆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系教評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第二條第四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委員人數仍應符合法源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